

有关香港投资者识别码制度 (HKIDR)、场外证券交易汇报制度 (OTCR)及 FINI 首次公开招股新平台 (FINI)安排的客户须知及个人资料使用同意书

为使市场行稳致远，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将推行投资者识别码制度及场外证券交易汇报制度以提升证监会的市场监察功能，从而保持市场的廉洁稳健并加强投资者保障。通过前述两个制度，证监会可以更快得悉投资者的资料，从而更有效调查可疑市场活动。

香港交易所亦拟将投资者识别码制度及场外证券交易汇报制度下的投资者身份安排用于 FINI (Fast Interface for New Issuance) 这公开招股的新平台，让证券市场参与者（在参与香港的一级和二级市场活动时）因采用同一标准的身份识别制度而整体受惠。

为遵守不时生效的相关香港联合交易所（「联交所」）及证监会规则和规定。在有关制度正式实施前，此客户通知适用于所有本行证券账户客户（相关客户），目的向客户说明有关制度的要求、收集因有关制度所需的资料及客户的明示同意（只适用于个人客户），以及不符合有关制度要求的后果。

在有关制度下，本行将会做的事

配合投资者识别码制度，当客户已经或拟就在联交所的交易系统上市或买卖的证券发出自动对盘交易指令或非自动对盘交易（须向联交所汇报的），本行会编配唯一的识别码（即「券商客户编码」）给相关客户，连同客户的客户识别信息一并提交予联交所及证监会；配合场外证券交易汇报制度，就在联交所上市的普通股及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的相关场外证券交易，以及实体股票证书的存放或提取，本行须向证监会汇报相关资料；配合 FINI 推出，本行在向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香港结算」）提交首次公开招股申请时会使用客户的券商客户编码识别客户身份。

相关客户须做的事

1. 就客户识别信息的任何更新资料通知本行，识别信息包括以下资料：客户的身分证明文件上所示的全名、身分证明文件的签发国家或司法管辖区、身分证明文件类别及身分证明文件号码。
2. 提供自以下清单最高优先次序排列首述的身分证明文件（即除非客户并无持有该文件，则应使用下述清单内的第一份文件，如此类推）：
 - (i) 就自然人而言，他 / 她的(1)香港身份证；或(2)国民身分证明文件；或(3)护照；(如客户为香港身份证持有人，惟并非以香港身份证于我行登记开户，客户须向本行提供香港身份证以更新识别信息)
 - (ii) 就公司而言，它的(1)法律实体识别编码 (legal entity identifier, 简称 LEI) 登记文件；或(2)公司注册证明书；或(3)商业登记证；或(4)其他同等文件；及
 - (iii) 就信托而言，受托人资料按以上(i)或(ii)，视情况而定。然而，若信托是一个投资基金（即集体投资计划），则应收集在本行开立交易帐户的资产管理公司或个别基金（视何者适用而定）的客户识别信息。
3. 同意本行就有关制度的个人资料使用安排（只适用于个人客户）

为遵从《个人资料（私隐）条例》，本行须收集个人客户的明示同意，以同意其个人资料可用于以上制度相关目的。

个人资料使用同意书

客户明白并同意，本行为了向客户提供与在联交所上市或买卖的证券相关的服务，通过 FINI 平台向香

港结算提交客户的首次公开招股申请，以及为了遵守不时生效的联交所与证监会的规则和规定，本行可收集、储存、处理、使用、披露及转移与客户有关的个人资料（包括客户的客户识别信息及券商客户编码）。在不限制以上的内容的前提下，当中包括——

(a) 根据不时生效的联交所及证监会规则 and 规定，向联交所及 / 或证监会披露及转移客户的个人资料（包括客户识别信息及券商客户编码）；

(b) 允许联交所：(i) 收集、储存、处理及使用客户的个人资料（包括客户识别信息及券商客户编码），以便监察和监管市场及执行《联交所规则》；(ii) 向香港相关监管机构和执法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证监会）披露及转移有关资料，以便他们就香港金融市场履行其法定职能；及(iii) 为监察市场目的而使用有关资料进行分析；及

(c) 允许证监会：(i) 收集、储存、处理及使用客户的个人资料（包括客户识别信息及券商客户编码），以便其履行法定职能，包括对香港金融市场的监管、监察及执法职能；及(ii) 根据适用法例或监管规定向香港相关监管机构和执法机构披露及转移有关资料。

(d) 向香港结算提供券商客户编码以允许香港结算：(i) 从联交所取得、处理及储存允许披露及转移给香港结算属于客户的客户识别信息，及向发行人的股份过户登记处转移客户的客户识别信息，以便核实客户未就相关股份认购进行重复申请，以及便利首次公开招股抽签及首次公开招股结算程序；及(ii) 处理及储存客户的客户识别信息，及向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份过户登记处、证监会、联交所及其他公开招股的有关各方转移客户的客户识别信息，以便处理客户对有关股份认购的申请，或为载于首次公开招股发行人的招股章程的任何其他目的。

客户亦同意，即使客户其后宣称撤回同意，本行在客户宣称撤回同意后，仍可继续储存、处理、使用、披露或转移客户的个人资料以作上述用途。

备注：本文所述的“券商客户编码”及“客户识别信息”具有《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持牌人或注册人操守准则》第 5.6 段所界定的含义。

客户如未能提供个人资料或有关授权的后果

如客户未能向本行提供客户识别信息或按上述要求更新（例如：客户识别信息并非根据上一段第 2 项提及的身分证明文件排序表提供），或按上述要求提交明示同意，可能意味着本行不会或不能够再（视情况而定）执行客户的交易指示或向客户提供证券相关服务，惟出售、转出或提取客户现有的证券持仓（如有）除外。

如有任何查询，请联络本行职员或致电本行客户服务热线 (852) 2616 6628。

如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有歧异，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中国信达全资附属公司 Wholly owned subsidiary of China Cinda